

喬曉陽：香港豈能「獨立」

各界批少數人越界 或受別有用心者利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姚嘉華、文森）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近期再次「宣獨」，更聲稱要「爭取」香港成為「獨立主權國家」。昨日在北京出席全國人大閉幕禮的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被問到香港學生可否要求「獨立」時強調，香港不可以獨立，並反問在場記者：「香港怎麼可以獨立？」香港各界則批評，一小撮學生已逾越界線，再糾纏在這問題上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有人則擔心他們是受到別有用心者利用，以遂其政治目的。

■喬曉陽回應傳媒提問時，強調香港不可以獨立。
資料圖片



■港大《學苑》多次煽「獨」惹非議。
資料圖片

袁國強：優化「一國兩制」利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學苑》再宣「港獨」，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香港沒有條件「獨立」，此舉也不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袁國強坦言，探討香港的未來發展是件「好事」，但他建議現階段應將時間和資源花在如何再完善「一國兩制」，及如何進一步實踐「一國兩制」，讓香港繼續發揮其獨特的優勢，才是更務實、更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也是真正爭取民主的手段。



■袁國強 資料圖片

他說：「我相信這是一個大題目，希望大家可以在這方面作一些比較落（務）實些的研究，往後可以再探討。」

校友批《學苑》：煽「獨」害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學苑》新一期再宣「港獨」，受到香港社會各界批評。負責該期的前總編輯劉以正昨日辯稱，香港目前未有能力及客觀條件獨立，但到2047年的香港以至世界情況都沒有有人知曉。他們先將題目帶到社會，是希望讓香港有「討論空間」。不過，有港大畢業生批評，鼓吹「港獨」主張絕非是為香港好。

劉以正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稱，他們認為有能力決定香港前途的只有香港人，提出「港獨」是「爭取民主」、「自救」的手段。他以新加坡為例，稱新加坡在立國初期條件也很差，通過多年建設後成為今日的大城市，故香港目前沒有「獨立」的條件，「但不代表2047年的影響無條件獨立。」

港大畢業生陳先生致電節目，指民主主要有一個進程，如美國自1777年立國以來，其民主制度不斷有發展，「唔係要有民主，就即刻有民主。」他不理解劉以正為什麼要將民主提升到民族決定的層面，又質疑劉以正的做法不是在爭取香港的利益，又舉埃及、利比亞以至台灣等地因此而弄得亂七八糟。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坦言，香港政治出現困局，部分年輕人感到灰心，她理解他們何以有此想法，香港政黨，特別是立法會第一大黨的民建聯，需要思考如何破局。

李慧琼：推「獨」形同自殺

她強調，這些年輕人也必須「換位思考」，明白香港不單屬於香港居民，還是屬於全中國人民的。中央政府對領土完整是十分緊張的，如果說「佔中」等同「自殘」，推動「港獨」更形同「自殺」。

她不相信中央政府會為此而放棄「一國兩制」，但無可避免會觸動到中央政府思考「一國兩制」的「底線」。

李慧琼指出，「一國兩制」的寬度、深度及廣度，不單是由香港人決定的，倘要在「一國兩制」框架下有「更高、更寬的空間」，應該要思考如何去做，而越多人鼓吹「港獨」，在這方面就越得不到結果。

盧瑞安：學生應多識國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副團長盧瑞安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港大學生會又再試圖宣揚「港獨」思潮，是非常不應該的行為，已逾越學生的界線。香港一直都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日後也可如是。

他認為，學生是香港及國家未來的社會棟樑，應努力裝備自己，同時多了解國家、香港及「一國兩制」，為接班做好準備，而不應在此無謂的問題上糾纏，否則只會走進死胡同，將香港帶進萬劫不復的地步。

陳勇憂學生淪政治炮灰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直言，年輕人有激情是可理解的，但也要「讀歷史，知興衰」，才可透徹了解國家與香港的關係，否則對香港及自身均沒好處。《學苑》的內容是非理性、不理智的，更令人擔心的是學生或是受到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利用，以達至某些政治目的。

「佔」「暴」屢傷警 增裝備助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旺角暴亂事件造成近百名警員受傷，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透露，2014年的非法「佔領」及今年2月9日旺角發生的暴亂，分別造成約130名及約100名警務人員受傷，情況令人憂慮。在旺角暴亂後，警方已即時檢查警員裝備，為前線警員提供額外專業訓練，及預留2,700萬元，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保證警員在安全距離下有效驅散使用暴力者。

5年4600警公傷 兩殉職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追問近年前線警員因公受傷，特別是旺角暴亂令人關注前線警務人員的職業安全，及他們的裝備和訓練是否足以應付日後可能發生的暴亂。黎棟國指出，由2011年至2015年，共有約4,600名警務人員因公受傷（見表），另有兩名警務人員確認為因公殉職。

他指出，近年有公眾集會及示威遊行參與者的行為愈演愈烈，甚至有人蓄意衝擊警務人員，在旺角暴亂期間更有人用玻璃樽及擲出鋪在路面的磚頭並擲向執勤的警務人員，引致大量人員受傷，情況令人憂慮。特區政府及整個香港社會必須合力遏止暴力趨勢蔓延。

應對蓄意襲警 改善裝備訓練

黎棟國指出，在旺角暴亂後，警方已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三方面作出檢討，就短、中、長期制定不同應對方案。

短期而言，警隊在旺角暴亂後已即時檢視前線警務人員的個人保護裝備，包括正購置更多隨身攝錄機以提升現場蒐集證據的能力。同時，在遇到大型事故及突發暴亂事件，總區警察機動部隊大隊會被調派往支援其他總區的行動。警隊也會加強前線人員的內部保安及人群管理訓練，亦會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為他們提供額外專題訓練。

中期方面，警方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會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黎棟國表示，有關車輛可以有效驅散使用暴力衝擊者，製造示威者與警務人員之間的安全距離，減低雙方受傷機會，警方已就此展開招標及審批程序。

黎棟國表示，長遠而言，警務處會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加強警務人員的人手和裝備以及行動部署和支援等多方面的工作，又引述特首在2月14日會見傳媒時的話，說明特區政府全力支持警隊維持治安的工作：「任何有關裝備及人手方面的要求，我會大力支持。因為社會上現在確實有人，雖然比例少，但是有人用升級的暴力方式來表達一些極端的政治訴求，因此警方必須有足夠的人手和裝備來應付這種新的挑戰。」

警員公傷數字

2011年	1,025名
2012年	1,027名
2013年	939名
2014年	847名
2015年	797名

資料來源：保安局提交立法會文件製表：記者 鄭治祖



■黎棟國表示將加強警員裝備與訓練。
劉國權攝



■旺角暴亂當晚，暴徒有組織以磚頭襲擊警員，造成近百名警員受傷，更有警員被襲擊致不支倒地。
資料圖片

律政司獲准覆核衝立會者刑期



■示威者當日以竹竿擲毀立會玻璃大門。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十多名示威者在年前6月衝擊立法會，被裁定非法集結等罪名，全部被判處社會服務令。律政司前晚證實已是案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並已獲上訴庭批准，正式申請亦已於本周一提交法院。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前年6月13日審議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時，一批示威者在立法會大樓外集結。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佔領中環」行動秘書處義工陳玉峰胞弟陳白山、「土地正義聯盟」召集人何潔泓和城大學生梁曉鳴、「社運人士」招顯聰等，涉嫌以竹枝及雨傘撬開大門，阻礙立法會大樓開關及召喚其他示威者等，早前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名成立，全部被判處社會服務令80小時至150小時。

律政司在前晚的新聞稿中指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二二章）第八十一A(1)條有以下規定：「律政司司長經上訴法庭許可，可就上訴法庭以外任何法庭所判處的刑罰（法律所固定的刑罰除外），基於該刑罰並非經法律認可、原則上錯誤、或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的理由，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

在考慮該案具體案情、相關證據、適用法律及同類案件的判例後，律政司已於本月9日依據上述有關條例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就有關的判刑申請覆核刑罰。上訴庭已於本月11日批准律政司的覆核許可申請，而律政司亦已於本月14日提交正式申請。律政司會依據適用法律程序進行有關的刑罰覆核申請。「由於申請程序已正式展開，律政司不適宜作進一步評論。」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時重申，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他不便具體評論，「我們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八十一A條的條款，條款裡已列舉了在什麼情況下，律政司可以要求上訴庭作出刑罰覆核，我們會根據這法例的條文所列舉的（去處理）。」

「佔」時網襲銀行 大專生押後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9歲大專生周晉輝涉嫌在2014年10月12日非法「佔領」行動期間，進入社交網站及點擊「Anonymous Asia」黑客網站，利用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上海商業銀行網站，案件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周被控一項刑事毀壞及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的交替控罪。控方正向香港寬頻索取電腦維修證明書及處理電腦瀏覽記錄，而辯方正聯絡專家證人，案件押後至4月12日再提訊。



■何秀蘭明知今屆會期無法完成調查仍提出申請，聲稱在立法會內「留個記錄」。
劉國權攝

設「無權」委會查亂 反對派做騷「留記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為維護旺角暴亂的暴徒，懶理執法以至司法機構正處理相關的案件，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試圖將事件政治化。有關的動議早前雖被否決，但24名反對派議員在昨晨立法會會議開始時，成功以「站立呈請」的方式，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旺角暴亂事件。不過，有關委員會並無特權保障，亦無權傳召證人。「泛民會議」召集人何秀蘭承認，今屆議員餘下任期內根本無法完成調查，只是要在立法會內「留個記錄」。

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議員可在立法會全體會議時起立，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立法會主席須請支持此項要求的議員起立。只要有不少於20名

議員起立，呈請書即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公民黨議員楊岳橋和工黨議員何秀蘭，昨日就引用第二十條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旺角暴亂。由於有24名反對派議員在席及站立支持，呈請書獲得接納。

「呈請書」砌詞「屈得就屈」

有關呈請書內容極為偏頗，矛頭直指特首梁振英，稱其未經過深入調查就將是次「衝突」定性為暴亂，而特區政府事後只懂譴責及拘捕涉事「市民」，拒絕設立調查委員會研究衝突成因、警方部署等，處理手法令人遺憾云云。他們在呈請書中又稱，當晚參與的「市

民」眾多，反映不能將事件誤過於一小撮「所謂暴徒」，或拘捕幾十名參與者就能平息事件，希望成立專責委員會深入調查「衝突」的經過及成因，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楊岳橋聲稱，倘只會高壓對付而不去找「衝突」的原因，未來可能會「激發」更多的暴力抗爭。

以「站立呈請」方式成立委員會並非首次。2013年，公民黨議員郭榮鏗及工黨議員何秀蘭，首次以此方式成立委員會，調查前廉政專員湯顯明任內出境訪問、酬酢等事宜。

2014年及2015年，立法會分別就高鐵工程延誤，及非法「佔領」背後動機和資金來源等以站立呈請方式成立了委員會調查。